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明确战略发展方向，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深入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推动董事会决议的实施，不断健全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合法合规运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现将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年度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会议八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决议合法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召开时间及方式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决议
1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3年3月29日 (现场召开与书面表决相结合)	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审议通过： 1、《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2、《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22年度财务报告》； 4、《2023年度经营方针与经营计划》； 5、《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关于续聘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8、《关于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9、《关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的议案》； 10、《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1、《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12、《关于修订<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13、《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14、《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15、《关于修订<内部控制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16、《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17、《关于修订<总裁工作细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18、《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19、《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20、《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21、《关于在万向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22、《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3年4月21日 (书面表决)	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审议通过： 1、《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召开时间及方式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决议
3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3年6月30日 (书面表决)	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审议通过: 1、《关于调整总经理的议案》; 2、《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4、《关于召开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3年8月17日 (书面表决)	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审议通过: 1、《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关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3、《关于调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4、《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5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2年8月21日 (书面表决)	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	审议通过: 1、《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3、《关于召开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3年9月8日 (现场召开与书面表决相结合)	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	审议通过: 1、《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4、《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7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3年10月19日 (书面表决)	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	审议通过: 1、审议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2、审议公司《关于调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3、审议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3年11月6日 (现场召开与书面表决相结合)	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审议通过: 1、《关于调整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2、《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3、《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4、《关于制定<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二、2023年度董事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及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四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及表决方式	投资者参与比例	会议决议
1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年4月21日 (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72.35%	审议通过: 1、《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2、《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2022年度财务报告》; 5、《2023年度经营方针与经营计划》; 6、《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关于续聘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9、《关于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10、《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11、《关于修订〈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12、《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及表决方式	投资者参与比例	会议决议
				13、《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14、《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时，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2	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年7月17日 (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73.40%	审议通过： 1、《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3	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年9月8日 (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8.47%	审议通过： 1、《关于调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关于增补王涛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关于增补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	202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年11月6日 (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8.45%	审议通过： 1、《关于增补王潇潇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3、《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4、《关于调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并完成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三、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 经营情况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稳健发展、稳中求进，按照总体经营思路和整体规划，加强政策和市场研判，以新增清洁能源发电业务、去房产库存为工作重点，围绕发展战略，积极开展各项工作，确保了公司的平稳转型。

1、正式获批浙江省电力交易售电公司资质，标志着公司正式跻身于浙江省电力交易市场，得以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广泛的售电业务。

2、深耕清洁能源发电市场，多领域不断突破。其中：1) 公司积极参与万向创新聚能城相关清洁能源项目。2) 积极探索“一地两用”合作分成、生态友好和新能源共富的新开发模式，临安区首个11MWp集中式“茶光互补”地面光伏项目已启动建设，同时争取浙江省内“十四五”规划指标的新项目以及战略布局全国优质绿电资源点。3) 广东、浙江综合能源服务项目已列入省级备案目录且部分已正常投运。

3、公司于2023年在经营范围中去房地产，子公司顺发能城有限公司持续对房地产业务进行战略性收缩，实现美颂城项目交付，基本达成“去房产化”。

4、以客户为导向，有序推进物业服务新模式，不断探索实践，适应市场需求变化，打造集约高效、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未来社区运营服务体系，促进服务水平快速提升。

5、积极维护持有物业稳健运营，以用户思维为根本，通过组织与用户需求相匹配的商业内容，体现更大价值，不断促进商业运营质效提升，保障商业项目运营收益。

6、不断充实人才队伍建设，优化人才素质结构，保障产业发展的人才需求。

7、通过降低有息负债，减少财务成本，保持财务稳健及合理的负债率水平，实现降费增效。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3,662.58 万元，利润总额 44,942.8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132.79 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628.07%、98.76% 和 104.60%。

（二）公司主营业务所在市场分析

1、清洁能源电力市场分析

风电

浙江省“十四五”期间风电规划以海上风电为主；陆上风电方面，浙江省自 2016 年 6 月起已 7 年未核准陆上项目，近年来或将因地制宜加强分散式风电的建设，特别是乡村振兴模式和点对点电源直供模式。2023 年 6 月，国家能源局正式印发《风电场改造升级和退役管理办法》，政策落地有望进一步打开升级改造市场空间。

2023 年 12 月 20 日，浙江杭州市发改委发布关于公开征求《碳达峰碳中和背景下杭州新能源（储能）发展战略规划（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鼓励在具有资源条件、土地条件的工业园区和农村地区开展分散式风电试点示范。到 2025 年，全市分散式风电示范项目不少于 25 万千瓦。到 2035 年，分散式风电示范项目不少于 60 万千瓦，除核心城区外，各区、县（市）均建有分散式风电项目。

光伏

根据 2022 年 5 月印发的《浙江省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至 2025 年，全省光伏装机达到 2762 万千瓦。十四五期间新增装机在 1200 万千瓦以上，其中分

布式光伏新增装机超过 600 万千瓦，集中式光伏新增装机超过 700 万千瓦。根据目前的最新装机情况来看，截止 2023 年，浙江累计光伏装机已达 33.57GW，已经超过了原有装机规划。

预计未来中国光伏装机仍将超预期，一是顶层大力支持为光伏装机托底，二是低组件成本保障高投资收益率，三是集中式和分布式发展空间被打开。超预期信号明确，支撑国内装机上调，2024 年中性预期达到 250GW 左右，同比增长约 15%。2024 年全球装机也同步上调至 520GW 左右，同比增长 20%-30%。

2、综合智慧能源服务市场分析

综合智慧能源供应市场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和巨大的潜力。根据市场调研数据显示，目前全球综合智慧能源供应市场规模已超过 1000 亿美元，年均增长率达到 15%。预计到 2025 年，国内智慧能源市场规模将接近 300 亿美元。

广东和浙江作为全国经济发展水平领先省份，在智慧能源供应市场方面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在广东地区，电费峰谷值较大，回本周期快；同时，珠三角是改革开放的前沿，经济较活跃，企业规模相对较大、较稳定，在高耗能企业用电平衡的政策调节能力较强，各个市的响应比较快。在电力改革和双碳环境下，政策、补贴推动力度比较大。广东省目标到 2025 年新型储能方面营收达 6000 亿元，到 2027 年营收达 10000 亿元。在浙江地区，电费峰谷值较大，回本周期快；同时新型储能产业快速发展，2021 年至 2023 年，已建成并网新型储能示范项目超过 100 万千瓦，到 2025 年，目标建成新型储能装机规模 300 万千瓦左右。

3、房地产市场分析

2023 年杭州楼市政策松绑，各区域刺激楼市的经济政策出台，迎来限购、限贷、摇号、限地价全面放松，创下 2016 年以来最宽松政策环境。

土地市场方面：杭州全市涉宅用地出让金 1803 亿元，位居全国第二。新房方面：杭州市区住宅销售金额和面积指标同比增长 10%，内部结构性分化行情持续加剧，改善高热，刚需冷淡。二手房方面：成交量同比增长超 4 成，新政加持作用显著，行情持续转弱。

4、物业服务市场分析

物企的营业收入来源于：基础物业服务收入、增值服务收入及创新型服务收入。其中增值服务包括社区和非业主增值服务；创新型服务是指行业新拓板块，

如城市服务、IFM、商业运营、智能科技服务或企业特色的创新服务等。其中增值服务的市场潜力大，社区增值服务是物服行业持续增长的重要力量。

浙江省商务厅等 13 部门印发《浙江省全面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浙江 11 个设区市已全面启动建设。2025 年实现全国试点全覆盖；全省 90 个县（市、区）全域推进，培育省级试点地区（县、市、区）30 个以上；分类打造 300 个以上布局合理、业态齐全、功能完善、服务优质、智慧高效、快捷便利、商居和谐的便民生活圈。

四、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1、电力及能源板块

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习总书记指出“当前我国能源发展仍面临供需侧诸多挑战，大力发展新能源就是出路”。政府工作报告中再次要求 2024 年大力发展绿色低碳经济，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加强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和外送通道建设，推动分布式能源开发利用，发展新型储能。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两会代表从产业链上下游提出了各类建议，包括“新型电力系统”、新型储能、微电网、氢能等。新能源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依旧是新质生产力主攻方向。

国家能源局提出未来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加快新能源大基地建设。二是积极发展分布式新能源，结合分布式新能源发展，积极开展智能电网建设，完善源网荷储多要素互动模式，持续提升分布式新能源智能化调控水平和就地就近消纳能力。三是加强新型调节性电源建设。根据各地电力供需形势、调节资源和新能源发展情况，统筹谋划灵活性煤电、抽水蓄能、新型储能、光热发电等调节资源发展，进一步优化抽水蓄能布局并加快建设，推动光热发电规模化发展，加快提升系统调节能力。

2023 年 6 月，国家能源局正式印发《风电场改造升级和退役管理办法》（该政策曾于 2021 年 12 月发布征求意见稿，各省积极响应，包括宁夏、辽宁、广东、山西、新疆等地均积极开展风电场升级改造示范），本次政策正式落地有望进一步打开升级改造市场空间。

2023年9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印发《电力需求侧管理办法（2023年版）》的通知：至2025年，各省需求响应能力达到最大用电负荷的3%—5%，其中年度最大用电负荷峰谷差率超过40%的省份达到5%或以上。文件明确支持各类电力需求侧管理服务机构整合优化可调节负荷、分布式电源、新型储能等需求侧资源，以负荷聚合商或虚拟电厂等形式参与需求响应。大大拓展了分布式综合能源项目的收益渠道和想象空间。

（二）公司发展战略

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以“让空气更清新”为使命，实践以能源科技为主体，以各类清洁能源发电、清洁能源零碳资产和技术的投资业务拓展为两翼的“一体两翼”发展格局，同时，依托前期积累成果和优势，深入研究零碳城市、智慧城市建设和运营，发展成为数字科技和能源科技赋能的、产融结合的智慧能源供应商及城市综合服务商。

（三）未来年经营计划

1、紧抓双碳背景下新一轮能源革命的机遇，以建设清洁低碳、安全可控、灵活高效、智能友好、开放互动的现代新型电力系统为着力点，实践以能源科技为主体，以各类清洁能源发电、清洁能源零碳资产和技术的投资业务拓展为两翼的“一体两翼”发展格局。

2、全力拓展新增清洁能源发电装机规模。积极参与万向创新聚能城相关清洁能源项目。聚焦长三角、珠三角等负荷消纳中心，战略布局全国优质资源点，精准投资风、光、水、储、综等优质项目，扩大营收来源及效益。探索智能算力、数字孪生、碳交易、智能微电网、零碳工厂以及虚拟电厂等解决方案，构建数字化、智慧化能源服务体系。

3、规划清洁能源科技建设路径，基于区块链的可信能源双碳数字底座，通过智能微电网+虚拟电厂综合管理，打造物联-监测-调度-交易-运维的业务闭环，实现能源监测、能效优化，参与削峰填谷需求响应，构建智慧能源服务体系。目标致力于打造横向风光水储气，纵向源网荷储调，多能协同、智能立体的能源互联网。

4、锻炼售电业务队伍，积极开展售电业务，建立中长期现货交易模式。2024全年，目标居间电量2亿kwh，合同电量1.13亿kwh以上。

5、维护持有物业的招商和稳健运营，提升公司品牌形象。

6、推动物业服务内功提升与外延扩张并举。加快服务转型升级，拓展多业态服务，赋能智慧管理，注入新型运营模式；争优创优、提升品牌价值。

7、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加大能源人才引进与培养，优化人才素质结构。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更好地引育、激励人才，加强业务投拓、经营建设等部门，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

8、保持财务稳健，加强资金监管和统筹管理，在新项目拓展、建设中控制成本，不断降低财务风险。

（四）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对策

1、政策风险

国家宏观调控或产业政策的调整，对行业、产品的影响，容易给公司的经营造成不确定性风险。随着近年来国家逐步调整补贴政策，风电行业补贴取消、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平价上网，将对公司拓展新业务造成一定冲击。

对策：面对错综复杂的市场及政策形势，公司将积极储备优质平价项目资源，在确保投资收益的基础上加大新项目开发力度，充分论证项目经济性，提高项目抗风险能力，扎实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努力抢抓优质资源，从平价上网政策、电力消纳、风资源、造价等方面，持续开展调研，实现风险控制，努力降低电价政策变化可能带来的影响。

2、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发展战略实施，公司业务范围发生调整，对人才储备、运营管理及公司治理提出更高要求。

对策：加速契合战略发展的专业人才储备，继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引进高水平、专业性人才，继续探索并试行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激励机制，进一步增强人才粘性。同时，建立健全规范的管理体系，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提升经营管理能力，保障企业有序发展。

3.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清洁能源行业竞争主要体现在新项目开发。随着行业集中度的提升、产品的提质增效、抢占优势资源及扩大市场份额的诉求也将进一步加剧企业之间的竞争。

对策:国家提出的“双碳”目标给公司提供了广阔发展空间,公司将乘势而为,加速整合资源,加快市场开拓步伐,扩大装机容量与资产规模,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和自身“造血功能”,进一步提高在清洁能源行业的市场竞争力。

4.自然条件风险

公司风电项目均分布在浙江沿海地区,易受台风等恶劣天气威胁。极端恶劣天气引发的自然灾害可能对设备、输电线路等造成损坏,进而影响项目发电能力,对风电场发电量和营收造成不利影响。

对策:公司将加强安全管理,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实施系统安全绩效考核;推进风机技改,加强技术监督,强化定检维护和消缺工作,不断提高运行检修质量和设备健康水平,增强突发事件应对和防灾抗灾能力。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批准。

特此公告。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23日